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彭裕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4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yut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0114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各1份 (A21000000I_1130114888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0114888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30114888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（展延）許可暨辦理
返國作業流程」、「內政部移民署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及
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及費用追償處理要點」、
「人口販運案件處理流程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3月29日內授移字第1130932940號函、內授
移字第11309329401號函、內授移字第1130932939號函辦理
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
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
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(均含附件)

